



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单项资产

评估报告摘要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：

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接受贵院的委托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原则，采用市场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受理（2019）新 0104 执恢 227 号案件拟资产处置的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：

评估目的：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受理（2019）新 0104 执恢 227 号案件拟处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—车辆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

评估对象：新市区人民法院第（2019）新 0104 执恢 227 号案件—车辆

评估范围：新市区人民法院申报的固定资产—车辆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

评估基准日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
评估方法：市场法

评估结论：经成本法评估，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第（2019）新 0104 执恢 227 号案件拟资产处置的固定资产—车辆评估价值为 51.2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元整）。评估结果详见下表：

评估结果汇总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19年5月22日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项 目	账面价值	评估价值	增减值	增值率%
	A	B	C=B-A	D=C/A×100%
1 固定资产				
2 新 AZT832		51.2		
资产总计		51.2		



(二) 未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、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。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(三)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出报告日期起一年，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，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止。如果资产状况、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，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。

十三、评估报告日

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。

资产评估机构：新疆兆新房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

资产评估师



资产评估师

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